

山 东 大 学

二〇一九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 614 科目名称 法学一

(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, 写在试题上无效)

一、名词解释 (每题 4 分, 共 20 分)

1. 法的渊源
2. 规范宪法
3.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
4. 比例原则
5. 行政不作为

二、简答题 (每题 10 分, 共 70 分)

1. 与法律规则相比, 法律原则有哪些特点
2. 法律规则包含哪三种基本要素
3. 大陆法系的基本特点有哪些
4. 简述宪法在立法中的作用
5. 简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主要内容
6. 简述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性质和功能
7. 简述我国行政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

三、论述题 (每题 20 分, 共 60 分)

1. 试论人权的国内法保障
2. 试论宪法解释的原则与方法
3. 论具体行政行为公开错误的范围及其矫正路径